

#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

国卫办医函〔2020〕605号

## 关于推行医疗机构、医师、护士电子证照 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健康委、中医药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：

医疗机构、医师、护士的执业登记注册是卫生健康行政部门（含中医药管理部门，下同）依法履行准入管理职责的重要手段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的工作部署，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局《关于加快医疗机构、医师、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医发〔2017〕23号）有关要求，在前期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基础上，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中医药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医疗机构、医师、护士电子证照（以下简称电子证照），进一步推进医疗资源科学配置，提高卫生健康管理效率，保障医务人员及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电子证照是指由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、传输和存储的，

包含医疗机构执业登记、医师和护士执业注册等信息的证照数据文件。电子证照与现行证照并行使用,具有同等效力。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国家中医药局负责全国电子证照的管理、指导和监督工作,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电子证照的管理工作。

二、电子证照是现有电子化注册系统功能的完善、升级和拓展,其签发、生成、修改等工作,应当与医疗机构、医师、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相衔接。医疗机构可在电子化注册的机构端,医师、护士可在电子化注册个人端申领电子证照。医师、护士所在执业机构负责本机构医师、护士执业信息的核查确认,医师、护士应当依据规定履行本人电子证照申领、执业信息维护等责任。

三、电子证照生成工作将于2020年8月1日正式启动。符合生成条件的,于2020年12月31日前制发电子证照。需要补充完善生成信息的,医疗机构、医师、护士可依照权限通过机构端、个人端进行信息维护,符合生成条件后予以制发电子证照。

四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电子证照工作,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、有序推进,按时保质完成工作。要加强政策措施解读,积极回应社会关切,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推进。要定期评估进展情况,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和新困难。需要技术

支持的,请与全国医疗机构、医师、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技术部门联系解决。电话:010—62197928(工作日,9:00—12:00,13:00—17:30)

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

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20日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。

---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2020年7月21日印发

校对：付文豪